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1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1日(周四)15:00-17:00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文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公告编号:2024-017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8,636	7,115	21.38%	17,213	16,224	6.10%	9,372	8,130	15.28%	17,179	17,507	-1.87%
卡车	7,562	8,033	-5.86%	14,386	16,284	-11.66%	7,235	8,524	-15.12%	13,725	16,765	-18.13%
皮卡	8,142	4,697	73.34%	18,674	10,784	73.16%	8,545	5,151	65.89%	18,715	12,467	50.12%
SUV	9,236	12,110	-23.73%	25,629	25,194	1.73%	8,328	11,825	-29.57%	24,703	25,121	-1.66%
总计	33,576	31,955	5.07%	75,902	68,486	10.83%	33,480	33,630	-0.45%	74,322	71,860	3.4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耿亮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沈耿亮	是	1,100	12.77%	2.67%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2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100	12.77%	2.6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耿亮	86,110,293	20.92%	0	0%	0%	0	0%	64,582,720	75%
虞炳英	22,611,200	5.49%	0	0%	0%	0	0%	0	0%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13,750,000	3.34%	0	0%	0%	0	0%	0	0%
沈凯菲	50,000	0.01%	0	0%	0%	0	0%	37,500	75%
张梁铨	42,500	0.01%	0	0%	0%	0	0%	31,875	75%
合计	122,563,993	29.78%	0	0%	0%	0	0%	64,652,095	52.75%

注:沈耿亮先生、沈凯菲女士、张梁铨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庆”)持有的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耐尔”或“标的公司”)24%的股权(公司已持有博耐尔37.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博耐尔61.5%的股权。

2、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7日,公司与旭庆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庆持有的博耐尔24%的股权(公司已持有博耐尔37.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博耐尔6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4年1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未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中文名称由“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由“山西路桥”变更为“山西高速”。

2. 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XI ROAD & BRIDGE CO.,LTD.”变更为“Shanxi Hi-speed Group Co., Ltd.”。

3.公司证券代码“000755”保持不变。

4.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4年4月8日。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ROAD & BRIDGE CO.,LTD.	Shanxi Hi-speed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山西路桥	山西高速
英文简称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1年10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目前,公司旗下拥有山西榆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榆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省太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的管理与运营。

为了更加契合公司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及品牌定位,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打造山西高速公路资本运作上市平台,便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企业名称由“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证券简称由“山西路桥”变更为“山西高速”。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5862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武艺

成立日期:1996-02-06

注册资本:146731.0196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工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无异议。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2024年4月8日起由“山西路桥”变更为“山西高速”,证券代码仍为“000755”。

五、备查文件

1.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33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22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3,383,000元(33,83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3,392,370.91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4月3日

一、“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股的130%(即18.36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淮22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并在2024年3月22日至4月2日期间披露了8次关于实施“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淮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淮22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7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0.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9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0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02/365=0.2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7=100.27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4月3日

5.摘牌日:2024年4月3日

二、本次“淮22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淮22转债”余额为3,383,000元(33,830张),占发行总额的0.11%。累计共有2,996,617,000元“淮22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12,222,784股,占“淮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55%。

截至2024年4月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4月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1,646,771	1,611,938	2,693,258,709
总股本	2,691,646,771	1,611,938	2,693,258,709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数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淮22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4年3月29日起,“淮22转债”已停止交易;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3,383,000元“淮22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三)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淮22转债”数量为33,83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3,392,370.91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4月3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3,392,370.91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淮22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93,258,70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资本结构逐步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4—034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淮22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5.67%减少至60.50%,被动稀释5.1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淮22 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17%,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3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淮22转债”自2023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9月13日。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淮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4月2日)在册的“淮22转债”全部赎回。

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日期间,“淮22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12,222,78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481,035,925股增加至2,693,258,70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证券淮矿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下称“国元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29,355,2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67%。因上述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60.50%,合计持股比例减少5.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O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426,311.42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与销售;机电维修;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资管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1686376P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注册资本:436,377.79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3月19日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4年4月2日		被动稀释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1,603,035,295	64.61	1,603,035,295	59.52	5.09
国元资管计划	26,320,000	1.06	26,320,000	0.98	0.08
合计	1,629,355,295	65.67	1,629,355,295	60.50	5.17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淮22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尽快披露《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430,000	2.74	1.08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1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500,000	3.17	1.25	否	否	2024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180,000	2.69	1.06	否	否	2024年4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28,680,000	5.86	2.31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85,170,000	200,420,000	40.95	16.17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5,900,000	25,900,000	47.96	2.09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6,000,000	26,000,000	49.88	2.10	0	0	0	0
黄昭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37,070,000	252,320,000	41.37	20.36	0	0	10,771,823	3.01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7,5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71%,对应融资余额5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2,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6%,对应融资余额86,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1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修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殷建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9日。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于2024年4月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同步延长,即延长至2025年5月9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先生于2024年4月3日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公告发布日,白宝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283,973股,占公司总股本37.71%。白宝鲲先生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认为,白宝鲲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补充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